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許楹和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64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7@boc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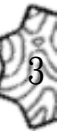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5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所稱「公有」之疑義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447300號函。
- 二、按公有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於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興建完竣達50年以上者，因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潛力，爰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乃增訂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三、次按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1項業明定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至公營事業除國營事業外，亦包含直轄市、縣（市）公營事業及鄉、鎮、縣轄市公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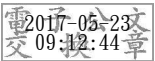


裝

四、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雖未有如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公有」定明其範圍。惟參照前揭說明與「對於法律無明文直接規定之事項，另擇其關於類似事項之法律規定，以為適用」之論理解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所稱「公有」，應類推解釋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即係指由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而言，並包括地方公營事業與國營事業在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各縣市政府、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



95

訂

線